

476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00035

工程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第 四 篇
器材處理法規草案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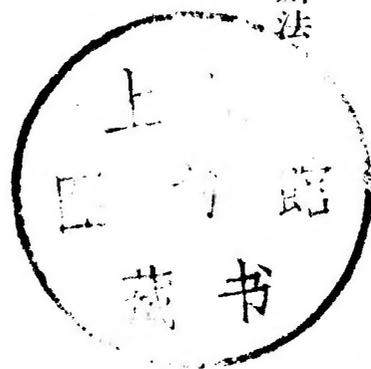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3564B

第四篇 工兵器材處理法規草案

目錄

- 第一章 工兵器材之保管
 - 第二章 工兵器材之搬運
 - 第三章 各部隊機關學校申請補充工兵器材辦法
 - 第四章 器材檢查
 - 第五章 器材補給
 - 第六章 器材修理
 - 第七章 器材表報規定
 - 第八章 器材損失賠償規
- 附錄：工兵團，營，連器材配予表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1507330~~

工兵器材處理法規草案

第一章 工兵器材之保管

035

第一條 工兵器材(以下簡稱器材)隨時均應注意保管器材使用時間之久暫及收效之良否製造使用固屬有關然在平時保管更覺重要尤以危險品之保管萬一不慎則危險立即發生

第二條 各種器材應分門別類保管危險品更應隔離儲存並編號登簿以備查驗

第三條 器材之種類數量製造日期及性能均應明白記錄並以顯明之木牌標示於觸目之處

第四條 凡已作廢及不能修理之器材即須呈請處理

第五條 庫房內天花板及地板必須堅固完備外尤須設備通風裝置

第六條 各庫房屋須無雨漏及坍塌情形並須設備避雷針

第七條 各庫內部之溫度及濕度須設法減低儲存火藥火具之庫尤須清涼乾燥

第八條 各庫外部空地須清潔不得草木叢生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及察看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 第九條 庫房附近不許有吸煙生火及其他高壓等電線通過或接觸情形
- 第十條 各種器材應視其需要分別擦拭和塗油以防生銹及霉爛

第二章 工兵器材之搬運

- 第一條 工兵器材之搬運及用車舟輸送時除體積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均應裝以木箱密封後再行搬運每箱重量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 第二條 搬運器材時不得互相擊撞尤以危險品更應注意
- 第三條 搬運人員對於器材之收受及交付須注意件數或重量并須有明晰之紀錄
- 第四條 火藥須與火具隔離裝箱然後搬運
- 第五條 火藥或火具裝箱後須於箱內填塞棉花或不屑等以防動搖衝撞
- 第六條 裝置火藥火具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 第七條 火藥火具須分類裝載并以毛氈及雨布覆蓋
- 第八條 凡用無蓬之車船搬運時必須備用毛氈雨布或篷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 第九條 搬運火藥火具時搬運者不得吸煙或燃火並禁止閑人圍觀
- 第十條 搬運火藥火具如在夜間所用燈火務須安全以備避火險

第十一條 運輸器材如時間較長每至一地及每日早晚須將所運之件檢查一次

第十二條 運輸途中須注意防範盜警火險及水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第三章 各部隊機關學校申請補充工兵器材辦法

第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部隊)現有器材不足編制數或補充標準數時得申

敘缺少原因呈請補充

第二條 各部因現有器材損壞不堪使用申請調補時應先將損壞之器材詳列種類數量報

繳核換

第三條 各部隊申請補充器材時應詳細填列器材補充申請書(書式附後)隨文一併呈送

以憑核補如情形特殊需要急切可參照附表規定電請核補

(全銜) 工兵器材補充申請書

字第 號

品名	區分	編制數		現有數(年月日截止)		申請補充數		担向何處領運	備考
		堪用	待修	廢坎	合計	補充數	備		

附記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四

申請部隊機關長官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書說明

第一條 本書縱長以二十二公分上空以三公分下空以二公分爲度橫寬得視需要伸縮之
第二條 品名一欄應將器材全名填列不得減寫如請補發電機應註明百發或五十發美式或日式

第三條 現有數應與報部之結存數相符如在報部後發生增減得於附欄內說明並附補報告表

第四條 各部隊申請補充器材得將便於領運地點填註書內

第四章 器材檢查

第一條 器材爲國家之財產愛護器材卽爲愛護國家行爲之表現

第二條 各部隊各級主管長官對於所管器材應定期親自舉行檢查以保器材之精良完整勿使損壞遺失並考查其保管方法是否適宜

第三條 各級長官親臨檢查其所屬部隊器材規定時期師長每年一次旅長半年一次團長兩個月一次營長每月一次連長每星期一次排長每日一次班長操練或演習前後

各一次至其實施日期由各該長官自定其他各特種部隊各軍事學校各要塞各機關及各站庫均准此要行之在較大演習前後及雨季後應由各級長官適時施行精密檢查

第四條 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器材各部有無損壞變形及變質
 - 2 各部機能之良否
 - 3 結合法修理法及塗油是否適宜
 - 4 有無生銹污垢發微蟲蛀及鼠害
 - 5 鑽染烘鍍金或塗料是否適宜及有無剝脫
 - 6 擦拭或管理法是否適宜
 - 7 保存所用油脂之品質及效力如何
 - 8 庫儲方法及地點(火藥火具尤然)是否安全適當
 - 9 數量是否符合有無異式品零件混入附件預備品有無散失
- 第五條 檢查完畢後各檢查主官應將其結果施以講評並對上級報告之
- 第六條 檢查成績為擦拭保管方法良否及器材愛護心之有無表現故各級主官應於檢查後按其成績優劣勵行獎懲以促進器材保管方法之改善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第七條 凡裝配完好之機械平時在使用或保存上無須拆卸者絕對禁止任意拆卸

第八條 各種器材之另件應與器材之主體同在一處又精密機械及易於遺失之小另件應用箱盒盛放以免混雜遺失及損壞

第九條 器材之主體或配賦之零件附件及預備品如有遺失損壞或機能不良情事應分別情節較重立即申述敘緣由及損壞程度呈該管最高長官或轉呈聯勤總部核辦

第十條 損壞或損失器材之全部或其零件附件預備品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按器材損失賠償條例責令賠償外並從重懲處

第五章 器材補給

第一條 各核發機關應隨時攷核各領用單位使用器材情形並就庫存現況適時補給之

第二條 器材之補給系統

聯勤總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戰列部隊
(供應處)

「中央區之非戰列」管區內非戰列

部隊機關學校 部隊機關學校

第三條 聯勤總部於各適要地點設立工兵器材儲備庫擔任接收轉運儲備及中央區非戰

列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第四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設置工兵器材補給庫（或混合補給庫）担任該管區內非戰列機關學校之補給

第五條

兵站總監部設置野戰工兵器材庫（或混合庫）担任該戰區戰鬥序列內部隊之補給

第六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各補給庫或野戰庫所備工兵器材情形將所需數量報請聯勤總部調度補給之

第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負辦理管區內工兵器材補給之責對管區所屬兵站總監部所需消耗器材（如爆破器材之火藥火具築城渡河器材之鐵絲釘類繩索等）得依據緊急情況一面應綏區綏署戰區等主管之要求先行發給以應作戰需要一面呈報聯勤總部俾資稽考但數量過大如鐵絲在五百捲釘類五百公斤繩索一萬根火藥五百公斤以上時仍應呈奉聯勤總部核准後方可發給

第八條

各工兵器材補給庫控存之制式器材（如土石木工器材架橋器材等）除有特殊規定非經聯勤總部核准不得支配

第九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管區內各級兵站及庫所損失器材有責任賠償處罰及轉請核銷之權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八

- 第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各野戰工兵器材庫之設置及器材之保管調度警衛消防之籌劃實施得全權處理除重大事故隨時電呈外應予每月列表呈報聯勤總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消耗器材之補給應經戰區綏區長官核准執行但因情況緊急不及請示時亦可酌量撥發其數量以在第七條所列數量十分之一以內爲限但同時應卽分報補給區司令部及聯勤總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屬野戰工兵器材庫控存制式器材非經聯勤總部核准不得支配但聯勤總部已授權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器材修理

- 第一條 器材如因作戰或教育使用損壞時得呈請修理
- 第二條 器材損壞通常交由修理廠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防用發生異外但在無廠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 第三條 聯勤總部暫設器材修理廠一所或數所担任各種工兵器材之修理
- 第四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修理之器材應由該管最高主管各器材儲備庫應由該庫主管各野戰器材庫及各補給庫應由補給區司令部呈准聯勤部後備具正式公文逕送修理

第七章 器材表報規定

第一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轄兵站總監部每須由工兵器材儲備庫撥到器材應將收到日期品種數量具報聯勤總部備查

第二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轄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所存之工兵器材數量詳列四柱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達聯勤總部核備

第三條 各核發機關應於每月分旬將該旬內收入發出器材品名單位程式數量噸位艙位及受領單位番號日期地點製成收發器材統計表按旬報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轉聯勤總部備查

第四條 各器材儲備庫之器材出納應造具日報表與旬報至月終應造具現有器材月報表具報聯勤總部備查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應按月造具現有工兵器材報告表工兵器材出納月報表（無出納則免報）及工兵器材損耗報告表（無損耗則免報）報聯勤總部備查

第六條 修理廠應於每月底將本月份修理器材品種數量日期及送修日期機關部隊番號製應月報表報聯勤總部備查

第八章 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第一條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器材庫及軍事機關學校保存器材如有損失均須賠償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第二條

器材除用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報請核銷與修理外概不得有所損失

第三條

器材如係操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經本部核准者可不賠償

第四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所有器材如有損失不合報請核銷與修理之規定者無論情節輕重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五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遇有器材損失事項發生應由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該主管官層轉聯勤總部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并依法懲處

第六條

器材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及運搬失慎以致損壞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由該管主管按諸事實鑑定分別賠償（價目表按前軍政部三十四年七月頒行者）

1 新器材按現價七成賠償

2 舊器材按現價五成賠償

第七條

器材遺失按左列兩項由該管主管按諸事實鑑定分別賠償（價目表同前條）

1 新器材按現價十足賠償

2 舊器材按現價七成賠償

第八條

如過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器材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呈報聯勤總部核辦倘經審核認為確實情形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陸軍工兵團團部及通訊連工具器材暫行配子表

特務
運輸

品名	單位	配子數	配賦法	配子數	配賦法	配子數	配賦法	配子數	配賦法	連	運輸	連	備考
大元鋤把		四五											
小元鋤把				五四	每排一八			一七	一·總機班 二·有綫排每排四			三八	一·每排五 二·連部八
大十字鎬把		二七										三八	一·每排五 二·連部八
小十字鎬把				二七	每排九			一七	一·總機班 二·有綫排每排四			四	每排二
鐵絲鉗	把	九		九	每排一								
鐵絲剪	把	一八		二七	每排二七								
大斧把		九											
手斧把		九		三	每排一			一七	一·總機班 二·有綫排每排四			二	每排一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緩火 導火 索 尺 二〇〇	管 個 一〇〇	雷 管 個 二〇〇	甲 雷 個 二〇	黑色炸藥 斤公 二〇〇	TNT 元 方藥包 個 二〇〇	繪圖儀器 付 一	測量器具 套 一	平捲尺 尺 一	三十公尺 尺 一	登 鋸 把 九	四十公分 鋸 把 九
						團部 使用	團部 使用	團部 使用		三 每排	三 每排
										一 每排	一七 總機班 有綫排 每排四
											二 每排一

陸軍獨立工兵團第 營器材暫行配子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配賦	法備	考
大圓鋤	把	一四五	每連四五 營部一〇		
短柄鋤	把	一八	每連六		
大十字鎬	把	八六	每連二七 營部五		
短柄鎬	把	一八	每連六		
四十公分鐵絲剪	把	五四	每連一八		
鉋	刀把	二七	每連九		
鶴嘴	把	二七	每連九		
經始繩套		二七	每連九		

一公尺管尺條	九	每連三	
隱顯燈蓋	二七	每連九	
大木槌個	一八	每連六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三十公尺皮捲尺條	六	每連二	
大斧把	二七	每連九	
手斧把	二七	每連九	
四十公分手鋸把	二七	每連九	
大粗挽鋸把	一二	每連各二	
登鋸把	二七	每連九	
登鋸釘鉗把	五四〇	每鋸二〇	
登鋸片	五四〇	每鋸二〇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細	和	粗	二公分五半圓盤	二公分五厚盤	二公分五平盤	大燕尾錘	三公分五螺鑽	十五公分鐵絲鉗	疊鋸三角銼	疊鋸正齒器
刀	刀	鉋	把	把	把	把	枝	把	個	個
石	石	把	九	九	九	九	九	二七	九	九
塊	塊	六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九	每連三	每連三
六	六	六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二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石 工 錘 把	大 穿 石 錘 把	穿 石 鑿 組	石 工 鑿 枝	短 鐵 挺 根	墨 斗 個	曲 尺 把	二十公分活動扳手 把	十五公分釘拔 把	小 中 大 起 子 把
九 每連二	九 每連二	二 每營二	九 每連三	九 每連三	六 每連二	六 每連二	六 每連二	一二 每連四	一八 每連六 (即大中小各二)
		每組四根長五十公分、一公尺、一公尺五、二公尺各一根					暫不配發以其他工具代用	暫不配發以其他工具代用	

五噸起重機架	短牛舌鋒柄	中牛舌鋒柄	鋼絲索根	單滑車只	複滑車只	築頭心柱把	鑄頭螺輪把	三重築頭螺桿套	分解式築頭付	短石屑匙根
二營部	九每連三	九每連三	二營部	三營部	三營部	二營部	二營部	二營部	六營部	九每連三
卽千金鼎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繩索代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代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代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代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代用	

小 鉸 鉗 鉞 把	驗 電 表 只	抵 抗 器 具	導 通 試 驗 器 具	電 氣 點 火 機 具	小 通 風 機 具	地 中 聽 音 器 具	燭 插 枝	測 斜 水 準 器 具	膝 護 付	頭 巾 頂
一 八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九	六	九	九
每 連 六	營 部	每 連 一	每 連 一	每 連 一	營 部	營 部	每 連 三	每 連 二	每 連 三	每 連 三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導火索	剪刀	把	一八	每連六	
導火索	剪刀	片	一八	每連一	
有環小刀		把	一八	每連六	
爆破雜品袋		只	一八	每連六	
十公斤秤		條	三	每連一	
導火索點火具		個	二七	每連九	
十八號單心導電線		公尺	一五〇〇	每連五〇〇	
捲線捲匡		架	三	每連一	暫不配發
十一號鐵道破壞器		具	一五	營六連各三	
十二號鐵道破壞器		具	一五	營六連各三	
平板測量器具		套	二	營部	儲存營部於連需要時發給使用

圓筒測角器架	一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十三件繪圖儀器盒	一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三角板付	一	營部	暫不配發以其他文具代用
三十公分木尺條	一	營部	暫不配發以其他文具代用
爆破用消耗器材 (係教育期間使用之 數量或戰時攜帶量)			
圓形茶褐藥	一五〇	每連五〇	
方形茶褐藥	四五〇	每連一五〇	
黑色藥 (或茶褐藥粉)	二〇〇	營部五〇 連各五〇	
爆發罐	三〇	每連一〇	
四號甲雷	四〇	營連各一〇	

八六	號	雷管	個	四五〇	每連一五〇	
八六	號	信管	個	一五〇	每連五〇	
燐	炸	導火索	公尺	三〇〇	每連一〇〇	
緩	燃	導火索	公尺	三〇〇	每連一〇〇	
點	火	管	個	六〇	每連二〇	
膠		布	捲	三〇	每連一〇	
棉		帶	捲	三〇	每連一〇	
1.5	伏	乾電池	個	一四	營部	由營部配發
電	鈴	線	公尺	三〇〇	每連一〇〇	

附 1. 存團營部器材為豫備器材

記 2. 作戰時營部控存器材視需要分配各連攜帶或繳存團部

三十一年陸軍軍屬工兵營器材暫行配子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配賦法	備
大	圓	把	一四五	每連四五 營部一	
短	柄	把	一八	每連六	
大	十	把	八六	每連七 營部五	
短	柄	把	一八	每連六	
四十公分	鐵絲剪	把	五四	每連一八	
鉞	刀	把	二七	每連九	
鶴	嘴	把	二七	每連九	
經	始	套	二七	每連九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疊鋸	疊鋸	疊鋸	大細 粗換 鋸鋸	四千公分手鋸	手斧	大斧	三十公尺皮捲尺	大木槌	隱顯燈	一公尺疊尺
刀	釘夾	鋸	鋸	鋸	斧	斧	條	個	盞	條
片	付	把	把	把	把	把				
五四〇	五四〇	二七	一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六	一八	二七	九
每鋸二〇	每鋸二〇	每連九	每連各二	每連九	每連九	每連九	每連二	每連六	每連九	每連三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粗	粗	粗	二公分五半圓鑿	二公分五厚鑿	二公分五平鑿	大燕尾錘	三公分五螺鑽	十五公分鐵絲鉗	電鋸三角銼	電鋸正齒器
把	把	把	把	把	把	把	枝	把	個	個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二七	九	九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九	每連三	每連三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細	粗	粗	二公分五半圓鑿	二公分五厚鑿	二公分五平鑿	大燕尾錘	三公分五螺鑽	十五公分鐵絲鉗	電鋸三角銼	電鋸正齒器
刀	刀	鉋	把	把	把	把	枝	把	個	個
石塊	石塊	把	九	九	九	九	九	二七	九	九
六	六	六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九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二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石 工 錘	大 穿 石 錘	穿 石 鑿 組	石 工 鑿 枝	短 鐵 挺 根	墨 斗 個	曲 尺 把	二十公分活動拔手 把	十五公分釘拔 把	小 中 大 起 子 把
把	把	組	枝	根	個	把	把	把	把
九	九	二	九	九	六	六	六	一 二	一 八
每連三	每連三	每營二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四	每連六 (即大中小各二)
		每組四根長五十公分、一公尺、一公尺五、二公尺各一根					暫不配發以其他工具代用	暫不配發以其他工具代用	

短石屑匙根	九 每連三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分解式築頭付	六 營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三重築頭螺桿套	二 營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築頭螺鑰把	二 營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築頭心柱把	二 營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複滑車只	三 營部	
單滑車只	三 營部	
鋼絲索根	二 營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代用
中牛舌鋒柄	九 每連三	
短牛舌鋒柄	九 每連三	
五噸起重機架	二 營部二	卽千金鼎

頭	巾頂	九	每連三	
膝	護付	九	每連三	
測斜水準器具	六	每連二		
燭	插枝	九	每連三	
地中聽音器具	二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小通風機具	二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電氣點火機具	三	每連一		
導通試驗器具	三	每連一		
抵抗器具	三	每連一		
驗電表只	二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小鉸鉗鉋把	一八	每連六		

導火索剪把	一八	每連六	
導火索剪刀片	一八	每連一	
有環小刀把	一八	每連六	
爆破雜品袋只	一八	每連六	
十公斤秤條	三	每連一	
導火索點火具個	二七	每連九	
十八號單心導電線公尺	一五〇〇	每連五〇〇	
捲線捲匡架	三	每連一	暫不配發
十一號鐵道破壞器具	一五	營六連各三	
十二號鐵道破壞器具	一五	營六連各三	
平板測量儀具套	二	營部	儲存營部於連需要時發給使用

圓筒測角器架	一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十三件繪圖儀器盒	一	營部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三角板付	一	營部	以其他文具代替暫不配發
三十公分木尺條	一	營部	以其他文具代替暫不配發

爆破用消耗材料

(係教育期間使用之數量或戰時攜帶量)

方形茶褐藥	個	四五〇	每連一五〇
圓形茶褐藥	個	一五〇	每連五〇
黑色 (或茶褐藥粉)藥	公斤	二〇〇	每連五〇 營部五〇
爆發發罐	個	三〇〇	每連一〇〇

電	1.5	棉	膠	點	緩	爆	八六	八六	四
鈴	伏	帶	布	火	燃	炸	號	號	號
線	乾	帶	布	管	導	導	信	雷	甲
公尺	電池	捲	捲	管	火	火	管	管	雷
	個			個	索	索	個	個	個
					公尺	公尺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四〇
連部一〇〇	營部	每連一〇	每連一〇	每連二〇	每連一〇〇	每連一〇〇	每連五〇	每連一五〇	營連各一〇
	由營部配發								

附記：營部儲存之預備器材於作戰時配發各連攜帶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三十一年陸軍師屬工兵連器材暫行配子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配賦法	備	考
大圓鋏	把	四五	每排一五		
短柄鋏	把	六	每排二		
大十字鎬	把	二七	每排九		
短柄鎬	把	六	每排二		
四十公分鐵絲剪	把	一八	每排六		
鉞刀	把	九	每排三		
鶴嘴	把	六	每排二		
經始繩套		九	每排三		

細 刀 石 塊	粗 刀 石 塊	粗 鉋 把	二 公 分 五 半 元 盤	二 公 分 五 厚 盤	二 公 分 五 平 盤	大 燕 尾 錘	三 公 分 五 螺 鑽	十 五 公 分 鐵 絲 鉗	疊 鋸 三 角 銼	疊 鋸 正 齒 器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六	三	九	三	三
每連二	每連二	每連二	每排一	每排一	每排一	每排二	每排一	每排三	每排一	每排一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暫不配發由部隊自行製用									

石	大穿石	穿石	石	短鐵	墨	曲	二十公分活動拔手	十五公分釘拔	小中大
工	石	石	工	鐵	斗	尺	把	把	起
錐	錘	鑿	鑿	挺	個	把	把	把	子
把	把	組	枝	根					把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三	六	六	六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一	每連三	每連三	每連二	每連三	每排二	每排二	(大中小各二)
		每組四根長五十公分、一公尺、一公尺五、二公尺各一根					暫不配發以其他工具代用	暫不配發以其他工具代用	每連六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短石屑匙根	三 每連三	
分解式築頭付	一 連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三重築頭螺桿套	一 連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築頭螺鑰把	一 連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築頭心柱根	一 連部	暫不配發由部隊製作普通築頭 代用
複滑車只	二 每連二	
單滑車只	二 每連二	
中牛舌鋒柄	三 每排一	
短牛舌鋒柄	三 每排一	
五噸起重機架	一 每連一	即千金鼎
頭巾頂	三 每連三	

導 火 索 剪 把	小 鉸 鉗 鉞 把	驗 電 表 只	抵 抗 器 具	導 通 試 驗 器 具	電 氣 點 火 機 具	小 通 風 機 具	地 中 聽 音 器 具	燭 插 枝	測 斜 水 準 器 具	膝 護 付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三
每排三	每排三	連部	每連一	每連一	每連一	連部	連部	每連四	每連二	每連三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工程器材之保管及補給講義

導火索	剪刀片	一八	每排二	
有環小刀	把	九	每排三	
爆破雜品袋	只	九	每連三	
十公斤秤	條	一	每連一	
導火索點火具	個	九	每連九	
十八號單心導電線	公尺	五〇〇	每連五〇〇	
捲線捲匡	架	一	每連一	暫不配發
十一號鐵道破壞器具		五	每連五	
十二號鐵道破壞器具		五	每連五	
平板測量儀具套		一	每連一	
圓筒測角器架		一	每連一	國內不能製造暫不配發

器	具	箱	只	一	〇
---	---	---	---	---	---

爆破用消耗材料

(係教育期間使用之數量)
或平時攜帶量

六號	六號	四號	爆發	黑色 (或茶褐粉藥)	圓形茶褐藥包	方形茶褐藥包
信管	雷管	甲雷	罐	藥	包	包
個	個	個	個	公斤	個	個
五〇	一五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每連五〇	每連一五〇	每連一〇	每連一〇	每連五〇	每連五〇	每連一五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648

